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196號

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姿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已通知債務人應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之證明，及通知日期之證明。

(二)陳明正確利息起算日及利率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